

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且追徵之規定已自從刑之種類刪除；另依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本次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之修正，爰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刪除沒收、追徵之規定。

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p>	<p>1、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2、 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則現行第四項規定「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第四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p>

		規定。 3、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p>第二十六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p> <p>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p>	<p>第二十六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p> <p>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p> <p><u>犯前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p>	<p>1、刪除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一及二。</p> <p>2、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